

肃宁县殡葬管理所收费项目公示

收费项目	遗体火化费	骨灰寄存费	遗体接运费
收费标准	平板炉：240 元/具 拣灰炉：710 元/具	每盒每年 51 元 寄存时间不足 183 日按 收费标准 50%计收。	按往返计算里程，接运 距离 10 公里(含)以内： 每次 155 元；接运距离 超过 10 公里后，每公里 加收 3 元；遗体接运时 间超过 2 小时的，在应 收费用基础上加收 10%。
收费主体	肃宁县民政局	肃宁县民政局	肃宁县民政局
计费单位	具	盒/年	次
收费依据	冀发改公价【2025】716 号		
收费范围	肃宁县辖区内	肃宁县辖区内	肃宁县辖区内
收费对象	平板炉：本县户籍以 外人员 拣灰炉：选择拣灰炉 火化人员	除享受五保、低保等困 难群体及城市“三无” 对象以外人员。	本县户籍以外人员
征收方式	非税收入电子扫码 征收	非税收入电子扫码 征收	非税收入电子扫码 征收
减免规定	肃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和改进殡葬管理 工作的通告	肃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加 快推进实施惠民殡改政 策的意见	肃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加 强和改进殡葬管理工作 的通告
监督举报 电话	0317-5168401		

注：本标准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